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8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智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莊智維因詐欺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7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